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文本

西安市殡仪馆

园林绿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TT-20251002)

甲方(甲方): 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服务商): 陕西贵博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 西安市殡仪馆

甲方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留公路8号

乙方(服务商): 陕西贵博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0号萨菲尔·名邸B单元7层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双方约定为准。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殡仪馆。

(三)服务范围:西安市殡仪馆馆区和三兆公墓园区内所有道路、广场、停车场、花园、花坛、墓地等区域,涵盖约22万m²绿地、8.9万m²墓区、8900余株行道树、26000余株花灌木的绿化养护。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836280.00元。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耗材费用;购买或租赁必需的机械及器材的支出;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支付进度: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实际支付费用=(年服务费÷12个月)-考核扣款。乙方每月10号前开出上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符合要求的考核资料后(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或考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付款期限



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0日内完成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全面负责殡仪馆馆区和三兆公墓园区行道树、绿地及墓区绿化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同时承担绿化区域内的保洁辅助工作（包括绿化垃圾清运、绿地内白色污染清理等）。

（二）服务要求：

1. 绿化养护管理依据

陕西省《城市公园分级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西安市殡仪馆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绿化养护专业技术规范。

2. 绿化养护管理范围

西安市殡仪馆院内及三兆公墓园园区内所有道路、广场、停车场、花园、花坛、墓地等区域的绿地、乔灌木的日常绿化养护服务。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整形、松土除草、补栽补种、扶正支撑、病虫害防治、绿化附属设施维护修缮、绿地抢险、事故损毁绿化的恢复及防寒措施等。

3. 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要求

（1）草坪修剪

草坪修剪次数视草坪长势随时决定，确保草的高度保持在6公分以下，割除的绿化垃圾及时清除。



(2) 除草

①草坪杂草：次数视杂草生长情况决定，要求杂草连根清除，纯度保持在95%以上；

②地被植物除草：视杂草生长情况确定除草次数（每月至少一次）和除草方法，要求基本控制在无杂草状态。

(3) 修剪

①大型乔木、亚乔木一年至少修剪一次，修剪后保持树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剪下的树枝及时清除；

②绿篱及造型灌木修剪：根据长势随时修剪，修剪后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

③灌木修剪：一年修剪一次，夏季开花的苗木于冬季进行修剪，春季开花的苗木于花后进行修剪。

④一般树木修剪必须按美观原则，杂树随时清理；

⑤月季在每次花败后修剪，确保下次开花旺盛，冬季留枝10公分后彻底剪除。

(4) 病虫害防治

①白皮松、雪松、油松等一年预防2次，4月初一次，入冬前一次，其他防治根据病虫害爆发情况随时进行。

②栎树：一年预防2次，4月初一次，5月初一次，其他防治根据病虫害爆发情况随时进行。

③其他树木：视病虫害发生情况随时进行。

④每年12月中旬对所有树木刷石硫合剂；

(5) 清除枯枝死树

①乔木的清除枯枝工作：行道树的枯枝清理工作随时进行，以防坠落后造成人员及



财产损失。

②其他苗木的枯枝每周清理一次，以免影响景观。

③死树：全树枯枝一经发现随时清除。清理的枯枝死树必须放到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并及时清运。

(6) 抗旱

种植已超过两年以上的树木成活率保持在 98% 以上；苗木每年 6—9 月份每周浇灌一次；11 月份至来年 3 月份冬灌两次，其他时间视旱情及苗木长势随时进行。

(7) 施肥

①乔木每两年在冬季施有机肥一次，开沟施肥，施肥后覆土并及时浇灌。

②花灌木施肥：一年两次。冬季修剪后施基肥一次，生长期施肥一次。

③地被植物施肥：一年一次，草坪可在冬季下雪雨过程中施肥，施肥以复合肥为主，时间在每年 11 月至 12 月雨雪过程中进行。

(8) 松土

①麦冬草、红花杂酱草松土：一年 1 次。每年冬季进行。

②月季花：一年 2 次，每年 3 月、12 月各一次。

(9) 恢复园林设施

①园林设施（包括栏杆、竹篱、石桌、石凳、景牌、钢木座椅等）如有损坏的，应在一周内予以修复；

②树木、草坪、地被植物如有人为损坏的，应及时制止。对反复踩踏及攀折的区域应出示警示牌并加强巡查。

4.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乔木养护



①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树干基部基本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基本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主、侧枝无介壳虫活虫。

②每年修剪一次，合理调节树枝，做到骨架均匀，树冠完整。遇暴雪压枝等天气要组织人力及时清理树冠枝条上的积雪，防止压断枝条，压坏树木。

(2) 灌木养护

①生长势健壮，整体叶色正常，色泽鲜亮；花灌木开花及时，着花率高、开花繁茂，色块灌木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死株，无枯枝残花，无病虫害。

②有效的病虫害防治措施，防治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控制在2%以内，已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

(3) 地被植物及草坪

①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明显斑秃、枯草层；无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裸露空缺，草坪生长季节不应出现大面积枯黄现象。

②草种基本纯真，生长茂盛，基本无杂草，无10cm以上杂草，纯净度达98%以上，杂草比率小于5%，无病虫害发生。

(4) 花钵、草花养护标准

①花钵草花有四季更换，草花摆放图案美观，密度合理，时间适宜。及时施肥、浇水、防虫，保证草花开花健旺，花色艳丽。

②花钵整洁，钵内无杂物，杂草及时清除，确保花钵完整无破损，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四、验收标准及条件

(一) 验收分为月度验收、季度考核及年度总体验收。月度验收按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季度考核于每季



度末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总体验收的重要依据;年度总体验收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进行,甲方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总体验收)》,作为项目最终认可依据。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记录、巡查日志、病虫害防治报告、苗木补栽清单等资料,年度总体验收时需提交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全部养护记录、设施维修记录等资料,所有资料需真实、完整、规范,以便甲方存档及后续管理。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缓验收,直至资料补齐。

(三)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月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7 日)完成整改,整改后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50%(具体比例根据不合格严重程度确定),并要求乙方继续整改;

2.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养护人员,乙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人员调整并报甲方备案,同时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0%;

3.年度总体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有),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有权提出改进意见，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2.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监督考核，按时提交月/周工作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对本项目秩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必须重视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并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及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绿化养护作业现场符合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有关规定，全力配合城市治理等城市环境品质创建提升工作，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其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拖欠养护人员正常工资，并接受甲方监管，未按时支付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组织架构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合同签订后向甲方备案书面材料。

7.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若乙方未按规定购买保险，作业人员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负责作业人员的管理,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牌,遵守甲方园区管理规定,文明作业,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发生争执、冲突,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9.负责养护所需机械设备、工具、药剂、苗木等物资的采购、运输、储存及管理,确保物资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考核费用,直至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擅自分包、转包项目,或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获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四)乙方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未购买规定保险、拖欠员工工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文明施工、治污减霾、垃圾分类等规定被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禁止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劳务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组织架构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在合同签订后以正式书面文件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养护队伍。如有违反该项规定,视情节轻重,甲方处以罚款或解除合同。

(二) 若因养护质量不达标或其他原因被解除合同,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自行终止。

(三) 合同期内,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合同期内,因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或未按时足额发放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属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三) 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4份, 甲方执3份, 乙方执1份。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等)发出, 专人送达的, 送达当日为生效日; 挂号信或快递送达的, 签收日为生效日; 无人签收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5日视为生效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经办人:



账户号码: 72110078801600001682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乐路支行

年 月 日

